

云和县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云和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丽水市顺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云和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施工范围:** 长汀村、高畲村、大源口村、黄庄村(以行政村规模调整前行政界线为界)

2. **面积(万亩):** 长汀村0.8058、高畲村0.1684、大源口村0.4296、黄庄村0.3459(以村为单位计算)

3. **施工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未完成最终验收前仍有枯死、濒死松树由乙方继续完成除治性采伐)。

4.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森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含山场上往年的疫木）。

5. 合同价格：约 1500000 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运输到指定疫木加工厂过磅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

7. 支付单价：按经核实后进厂重量计算，单价为 1100 元/吨。

8. 结算方式：①验收合格率高于90%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小班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除治费用，即除治费用=进厂数量×单价。②验收合格率高于90%及以上为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验收合格的，以合格率支付除治费用，即除治费用=进厂数量×单价×合格率。③低于90%为不合格，不合格小班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验收合格后，按进厂数量的90%支付除治费用，即除治费用=进厂数量×单价×90%。④低于90%为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验收合格的，按进厂数量的70%支付除治费用，即除治费用=进厂数量×单价×70%。用于保障民工工资。注：规定时间以《除治方案》中规定乡镇街道、林场提交验收报告期限为准。

9. 支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7日



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按时完成数字森防APP上传任务的，每少完成1株扣款50元，以此类推。⑧枝桠占比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除治款5000元，不足一个点，按照一个点计算。

2. 出现下列情况，按合同约定执行：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超过10天，乙方未能有效组织工人按甲方要求上山除治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②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既定目标进度或阶段性目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③乙方违法、跨标项收购疫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④超过3次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除治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⑤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被省林业部门抽查到的点位小班，被市、县、镇级发文通报的不合格小班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除治人员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除治款中扣除；⑥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最长交付期不超十五天，若超过交付期十五天以上的，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15天*2的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⑦乙方有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除治工作，除治质量差，数据弄虚作假、跨区域（跨标项）收购疫木、撵唆其他除治单位不按除治标准开展除治工作、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丽水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黑榜”，来年除治工作不予录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七、合同的生效

2. 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前。

3. 工程进度特别约定：开标后次月开始计算，每月工作量（按重量及小班数计）完成数总重量及小班数的比例不低于剩余数量的50%，任务数以2024年秋季普查数据为主，2025年3月底前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并提交验收申请，2025年4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完成量以经核实的加工企业过磅重量为准，完成小班以甲方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实完成的小班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度面最高处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等除害措施，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需在15%以上。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按要求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①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松树。②高山远山零星枯死松木和不便下山的枝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使用钢丝网罩等处置方式进行就地处置。③除治单位在野外用火必须在使用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报批，禁火期期间和森林火险等级三级或三级以上，严禁在野外用火。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协助乙方解决非直接或间接故意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和政策处理等问题，如涉及费用的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组织能够满足本标项服务需要的队伍力量（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进场施工人数达到60人，2月底之前进场施工人数达到80人以上，后期根据工程任务量需要，增加施工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先公路沿线、村庄周边，后秋季普查疫情发生小班、高山远山的顺序逐一开展清理工作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作业时因操作不当导致他人利益受损、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因疫木除治工作具有特殊性，疫木数量和重量难以准确测算，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范围内的所有疫木除治工作。若原除治预算资金不足，需要续标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招投标工作。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清理期间的人工工资，生活费、生产用具费、安全机具费、助燃费、作业人员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安全生产事故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6.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 乙方须指定专门的车辆运送病死松树，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则一切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国防光缆，电力、通讯、交通、农田水利等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扣除除治费用：①被省林业部门抽查到的点位小班，以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为准，每发现一个不合格小班，对乙方扣款3000元/个作为违约金；被市、县级发文通报的不合格小班，对乙方扣款3000元/个作为违约金。②乙方违法、跨标项收购疫木的扣款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没收疫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③乙方擅自砍伐活松树，扣款1000元/株作为违约金，并按照《森林法》移交执法部门处置，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④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的扣款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⑤县级以上部门或第三方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点，乙方要在甲方交办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照片等材料，整改每延误一次扣款3000元/个作为违约金。⑥发现未保险作业人员提前进场施工，每发现1名扣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⑦乙方未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未安装运用“数字

